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永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信樺

支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232號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永猷股份有限公司 陳敏雲	永豐商業銀行 鶯歌分行	109年6月30日	3萬9,480元	0000000	